

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教发〔2017〕5号

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学期教学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学期教学评估管理办法》已经专家讨论、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
2017年1月11日

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学期教学评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教学评估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提高教学水平、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评估活动，完善四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根据学校在教学评估实践中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经验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估的原则

第二条 以学生为中心，以教学效果为导向，全面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为学校相关工作提供依据。

第三条 评估的原则。

（一）匿名评估原则。学生以匿名方式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估。

（二）全体参与原则。以课程为单位，以教师为主体，逐步做到全校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（包括在线课程）均接受学生评估。

（三）分类评估原则。在保持教学的共性特征和结果可比的条件下，适当根据课程类别性质和班级规模的不同设计不同评估问卷，以使评估结果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教师教学情况。

（四）面向学生原则。问卷题目的设计面向学生的学习体验，评价焦点是学生的课堂感受和学习效果，评估数据更具科学性、

客观性和实效性。

(五) 结果公开原则。学生评估结果向全校公布。

第三章 评估的实施

第四条 评估的机构。

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共同执行。

第五条 评估的组织。

教务处负责发布、回收问卷和评估数据的统计、分析、公布；二级学院负责宣传、动员和组织学生积极参与评估，根据学生的评价意见，有针对性地解决关键性问题，持续改进。

第六条 评估的实施。

评估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三周进行，即第 16 至 18 周。评估者为学校全体在校生，评估对象为本学期全部所修课程。

学生凭学号及密码登陆评估系统，完成评估，未完成评估者将无法正常使用学生教务系统的其他功能。

第七条 评估等级的划分。

根据学生对教师、课程教学评价的得分高低，将评估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级。A 级：评估分 ≥ 90 ；B 级： $85 \leq$ 评估分 < 90 ；C 级： $75 \leq$ 评估分 < 85 ；D 级：评估分 < 75 。

第八条 评估结果的反馈及应用。

(一) 评估结果在本次评估后的下一个学期开学两周内反馈至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并通过评估系统予以发布，教师凭教务

系统帐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可查询匿名评估结果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教师应正确对待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改进教学。

（三）对于评估结果为 D 级的教师、课程，教师、课程所在学院（部）须组织督导专家组深入课堂，探究低分原因，帮助其整改和提高。

（四）学校将相关评估结果作为专业评估、教学工作绩效考核、岗位聘任和评优评奖的依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月11日印发

校对：张媛媛

共印6份